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指定 人士控制或與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 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 大綱及細則|

指 於[●]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第二份經 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 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urner Expert Inc.]

指 Burner Expert Inc.,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在加拿大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 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凱勒特」

指 凱勒特燃燒技術與設備(上海)有限公司,Honeywell International的聯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指 [編纂]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 指外,本文件提及的「中國 | 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 行政區及台灣 「13號文」 指 《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 涌知》 「37號文」 指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 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指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 指 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指 條例」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根 指 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指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在此指陸波先生、 Riches Development 'Now Wealth Limited 'One Ideal Limited、 陸 曉 靜 女 士、Richen Development、LXJ Limited及Lady Jing Limited,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 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指

釋 義

「COVID-19」 指 由冠狀病毒(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引

起的傳染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首次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税」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税

「企業所得税法」 指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指 [編纂]

「Flame Petro-Chemical」 指 Flame Petro-chemical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國

際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市場研究專家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及本公司委託撰寫的行業報告,

其內容於本文件內引用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監管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修

訂或修改),若文義容許,也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規則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

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現有的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

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釋 義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

港會計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

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

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高新技術企業」 指 高新技術企業

「霍尼韋爾中國」 指 霍尼韋爾(中國)有限公司,為Honeywell International

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霍尼韋爾綜合科技 指 霍尼韋爾綜合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洛陽分公司,

(中國) 一 洛陽分公司」 為霍尼韋爾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指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公司,是一家多樣技術及製造公司,提供的產品 及服務包括特種化學品以及煉油和石化產品的加工

技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彌償承諾」 指 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

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訂立的彌償承諾,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

資料一E.其他資料一1.税務及其他彌償」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與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 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 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制裁」或「國際制裁法」指所有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及對國際

貿易與投資相關活動採取廣泛禁止與限制措施的適 用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包括由美國政 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所採納、

實施及執行者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DLA Piper Singapore Pte. Ltd.

指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江蘇瑞境」 指 瑞境(江蘇)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

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

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及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列明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 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

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洛陽瑞昌」 指 洛陽瑞昌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前稱洛陽瑞昌石油化

工設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

公司

「洛陽瑞切爾」 指 洛陽瑞切爾石化設備有限公司(前稱瑞昌石化工程

技術(洛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

附屬公司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

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

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股轉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不競爭承諾」 指 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

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訂立 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下屬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

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政府機關,或(如文

義所需)其中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嘉源律師事務所,我們在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由各[編纂]前投資者所作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

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編纂]投資者」 指 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者,即(i)唐寅生先生及(ii)李

義軍先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一級被制裁活動」 指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賦予之涵義,指受制

裁國家內的任何活動,或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相關司法權區(倘適用)又或與該司法權區有聯繫的本公司(i)與受制裁目標進行的活動;或(ii)直接或間接惠及受制裁目標,或涉及受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

權益的活動,而該活動須遵守相關制裁法律或規例

釋 義

Refin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二 Refine Development 指 月十八日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並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司法權區」 指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賦予之涵義,指與本 公司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而該司法權區訂有制裁 相關的法律或規例,限制(其中包括)註冊成立地或 所在地在該司法權區的國民及/或實體直接或間接 向該法律或規例針對的若干國家、政府、人士或機 構提供資產或服務,又或買賣其資產 「重組 |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 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Richen Development 指 Riche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為控股股東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 群島商業公司,並由陸曉靜女士全資擁有 [Riches Development] 指 Riche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為控股股東及於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 島商業公司,並由陸波先生全資擁有 Rise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十 [Risen Development] 指 月二十日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並 為本公司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uisheng Grand 指 Ruisheng Grand 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三 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 Development \] 全資附屬公司 「研發」 指 我們負責研發的團隊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釋 義

指

「受制裁國家」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賦予之涵義,指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規例制定的一般及全面進出口、融資或投資禁令所針對的國家或地區,目前包括古巴、伊朗、北韓、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自稱為國家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和自稱為國家的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

「受制裁人士」

指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賦予之涵義,指名列下述名單的若干人士及人物: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禁止人士名單,或美國、歐盟、 英國或澳洲備存的其他限制人士名單

「受制裁目標」

指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賦予之涵義,指以下 人士或機構:(i)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規 例下發佈的目標人士或機構名單所列者;(ii)受國際 制裁的國家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者;或 (iii)基於是(i)或(ii)項所述人士或機構的所有人、控 制人或代理人而成為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規例制裁 的目標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税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次級被制裁活動|

指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賦予之涵義,指本公司所進行而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施加制裁(包括指明為受制裁目標或施加懲處)的若干活動,即使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並非該相關司法權區, 且與該相關司法權區並無任何聯繫

「系列A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系列A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上海睿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 「上海睿稷」 指 二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Risen Development 的股東 「上海睿嘉德」 指 上海睿嘉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 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 資附屬公司 上海瑞寧瀚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 「上海瑞寧」 指 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 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瑞切爾」 指 瑞切爾石化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前稱瑞切爾石化 設備(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 司 「上海瑞盛」 瑞盛環境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 指 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為本公司的全 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或[編**纂**] 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 「獨家保薦人」 指 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 牌法團,亦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指

「主要股東」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以及據此頒

佈的相關規定及規例

「增值税」 指 中國增值税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或文義另有規定外,本文件內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的發佈日期。

本文件英文本中提及的中國實體英文名稱為各自的中文名稱譯名。如有差異,概 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調整(僅供識別),因此若干列 表所列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